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8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5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，以教務處主任、教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、各科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、各科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。教務處主任為主席，研議、規劃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責：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教務計畫。
二、審議學籍、學生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
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至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教務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